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在適用情況下轉讓有關數目的庫存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能獲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及
- (c)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能獲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之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忠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